

【著者说】

“恶”是阅读发现的“重要东西”

□徐贵

阅读的目的往往与阅读的问题意识是一致的,问题意识并不只是在阅读时才出现在我们的脑海里,而是持续地影响着我们去关注和思考事物的方式和认知倾向,变成我们人生经历和生活的一部分。我是在“文革”中懂事成人的,这是我最重要的人生经历,一直对我的阅读和写作有影响。多年前,我就写过《抗恶的防线:阿伦特论“思想”和“判断”》,恶和抗恶是我关注的一个问题,并非从现在《经典之外的阅读》这本书开始。这个问题现在成为我阅读本书所论书籍的聚焦目标,是我个人的阅读,不代表这些书籍只能这样阅读。然而,这种个人阅读也可以有集体意义,因为这些书的其他读者也许会像我一样惊奇地发现,不只是我们在读这些书,这些书也在读我们,读出我们的现状和秘密——欲望、软弱、妥协、愚蠢、健忘、自欺、恐惧。我们透过这些书读懂自己,这些书也就成为我们的镜鉴之书。

在我阅读的许多作者中,阿伦特对恶的思考最令我受益匪浅。但是,我接触、感知和认识恶,却并不是从阅读阿伦特才开始的。《中午的黑暗》一书的作者库斯勒说,一种观念意识(他称之为“信仰”),不是由理论得来的,一个人不会只是由于他人的论述,在自己缺乏经验感受的情况下形成观念。观念形成时,阅读别人的理论可以有水到渠成的作用,让你觉得醍醐灌顶、豁然开朗。但是,这种作用只是发生在观念已经在你头脑里扎下了根苗的时候,然后,“它像树木一般地生长起来,它的枝叶花蕊向天空生长;它的根须扎向地下,伸入旧土壤,接受它的肥沃滋养”。“文革”中的经历就是我先感知恶,后认识恶的“旧土壤”。

在人的直觉感受中,恶是超越道德极限的“不善”和“邪乎”,人对恶的本能情绪反应是厌恶和恐惧。恶也是一个关于“人”的本质的问题:“人怎么可以这样?”因此,人们经常把恶与非自然界的“魔”“鬼”或“妖”,而不是自然界的普通动物联系在一起。然而,正如萨弗朗斯基所说,“为了解恶,人们无须烦劳魔鬼。恶属于人类自由的戏剧。它是自由的代价”。恶是自然人性的一部分。

只是当我们目睹的“不善”和“邪乎”超过了我们心目中的极限时,我们才会感觉到“恶”的威胁。20世纪的种种空前人间灾难一次又一次成为蹂躏人类的恶。

人为什么要阅读?只是为了增进专门知识、提升个人修养呢,还是要锻炼公共生活必不可少的独立思想和判断能力?怎样的阅读可以算是有益和有效的呢?孤独的阅读是阅读者个人的事,独自阅读的人也许不必理会这样的问题。但是,如果我们与他人一起阅读,或者把阅读当作一件有公共意义的事情,值得通过写作,与他人交流,那么,就不能不思考这些问题。这些问题也还包含着阅读方法的考量——阅读是从文本到文本吗?还是有待联系当下的问题?单单前者,便会食而不化;单单后者,则又可能天马行空,自说自话。

美国文学理论家赫施在《释义学的三个维度》中提出了一种可以避免这两种偏颇阅读方式的释义观,特别适用作为公共行为的阅读交流。他区分了阅读中的“意义”和“重要性”。文本的意义是稳定的,但它的重要性却会随着读者的不同兴趣和关心的问题而变化。重要性与意义不同,是因为重要性特别与思考、判断和致用有关。释义不能脱离文本,但不是不能超越文本原来的意义。事实上,不同时代的读者一直都在作某种超越文本原初意义的阅读。中世纪读者阅读荷马或维吉尔,很清楚这两位是异教徒,不是基督教徒,不可能是在表述与基督教有关的意义。但是,中世纪读者仍然可以从自己的基督教立场来阅读荷马和维吉尔,作出适合于基督教的释义。即便同一时代的不同读者,也会对同一文本有不同的释义。这经常不是因为对文本的意义有所分歧,而是因为对文本的重要性有不同的看法。用赫施的话来说就是,不同的读者在同一文本中发现了不同的“重要东西”,在我这本书里,恶就是我在阅读中发现的重要东西。



1776年大陆会议签署的《独立宣言》,是美国人对自身文明的理解。

【冷眼向洋】

《文明给谁看》是美国文明史研究专家钱满素研究员的作品专辑,对于美国文明的发生、发展过程理解深入,论述透彻,对于复杂的美国文明史的阐述举重若轻,清晰简明,对于我们深入理解美国文明的特点,殊多启迪。



《文明给谁看》
钱满素 著
东方出版社

文明给谁看

□刘军

文明基因决定价值观念和社会制度

《文明给谁看》分为“文明的活力”“不被打搅的权利”“错位的怪诞”三辑,涉及历史、政治、社会、文学等领域的诸多论题。该书所选文章跨度自1983年至2017年,形式上包括文章、书评、讲座、访谈等,虽然驳杂,但也反映出作者对“美国文明”研究的不断深入。

一般认为,“文明”可以分为三个层次:技术器物、制度和价值观。作者所探讨的领域,基本在制度层面和价值观念层面。在《美国文明的基因》一文中,作者将美国文明的基因总结为契约精神、自治与法治、政教分离、重效用轻理论的实用主义传统四点内容。

契约精神即最初殖民美利坚

的欧洲清教徒移民依照基督教中“约”的概念来全方位地建立新社会。“约”分为三个部分:一是“恩典之约”,即信仰之约,是信徒与上帝的约;二是“教会之约”,即信徒彼此自愿立约来建立独立的教会,共同礼拜上帝,过基督徒的生活;三是“政府之约”,就是将约的做法延伸到尘世,通过立约来组建政府,管理世俗生活。这种立约办事的方式在当时英属北美殖民地很普遍,到1787年制宪会议召开时,已是北美约定俗成的传统。

自治与法治二者都是从“约”的概念衍生出来的。虽然四百年以来美国政府的权力扩大了许多,但自治和法治的传统一直延续至今。

美国宪法第六条规定,“合众国政府之任何职位或公职,皆不得以任何宗教标准作为任职的必要条件。”第一条修正案又规定,国会不得确立一种宗教或禁止信教自由。政府退出宗教领域,就意味着它退出信仰和思想的领域。政府只有执法之权,无权监管民众的思想。

美国历史上很少出现理论之争,一是因为宪法允许不同观点的存在,人们坦然处之;二是美国人根本不那么关心理论。在美国人心中,看重的是法律,是效用,是实际问题,很少在理论上较真。作者要言不烦,切中肯綮,把美利坚文明的起源特点,阐述得简明清晰。

从相信“天意”到精神追求

对于美国文明的探讨和总结,有过不同立场和流派的嬗变。19世纪美国史家乔治·班克罗夫特在其《美国史》中认为,“天意”是美国文明发端的决定性因素,美国的历史进程是“上帝的安排”——这当然是极端“唯心主义”的历史阐释。19世纪末期,以弗里德里克·特纳等为代表的美国“边疆史学”派力证拓展西部边疆形成了美国人独特的文明特征,但阐述的重心过于局限于西部边疆史。20世纪初期,查尔斯·比尔德夫妇等史学家从经济利益的冲突与妥协等“进步主义”的视

角来阐述美国文明的形成及发展。20世纪中期,著名史学家丹尼尔·布尔斯特认为,美国文明的形成及发展是美利坚大陆上诸多因素因缘际会的结果,美国文明源自欧洲,但又经历了长期的“本土化”,是“思想冲突”与“环境冲突”的产物。

《文明给谁看》中对于美国文明基因的总结,与布尔斯特等诸多论点相呼应,也与当代美国学者的研究互勘。比如,美国学者雅各布·尼德曼在《美国理想:一部文明的历史》中指出,将美利坚的起源仅仅归于争取经济、政治的

自由,而忽略其追求内心自由、宗教信仰自由或精神自由的动力,是片面的。虽然初期的美利坚建国历史将殖民者建国的宗教动机抬高到了荒唐的程度,但完全无视殖民地人民的精神自由方面的探索和追求,又走向了另一个片面的极端。尼德曼指出,最初从英国、德国、荷兰来到美利坚东北部的移民中,很多人是带着精神追求的计踏上这片土地的。《文明给谁看》一书中揭示的新英格兰小镇的自治传统,来自新教的教会自治、立约公治的传统等,均可与尼德曼的论点相呼应。

深受各国移民影响

《文明给谁看》一著还指出,美国文明虽然受到各国移民的影响,但其基因在形成之初主要是受英国文明的影响。因为英国有“大宪章”等约束君权、保障人民自由权利的传统。新大陆发现时,南美比北美发达得多,但西班牙葡萄牙移民带去不同的文明种子(天主教和君主制),形成了现在的拉美文明,与北美的文明相差很大。这一论点,也与美国学界的当代共识相呼应。

比如,美国宪法学者布鲁斯·阿克曼在《我们人民:宪法变

革的原动力》一书中指出,美国制宪历史上的几次重大变革,均未违背英国自光荣革命以来的制宪原则,即在不损害最高法的背景之下,通过合法的制宪程序,完成革命性内容的变革。美国建国者小心翼翼维护的,是源自光荣革命的非暴力的宪政改革的法治原则,通过议会的“说话”传统而非暴力革命来进行革命。

阿克曼将美国政治分为两类:宪政政治与常态政治。宪政政治期间,民众对于政治和宪法改

革给予了较多关注;而常态政治期间,民众更多关注日常生活,而把国家留给民选政治家。在美国历史上三个重要的宪政政治时期——建国、重建和新政,不同派别的政治家们动员和争取选民,以击败政治对手。而广大民众也积极回应,通过选票表达意志,把迎合他们口味的政治派别送上权力的顶峰,以推动宪法改革。这三次宪法改革的共通之处在于,都获得了“我们人民”即美国人民的支持,以实现人民主权为根据。

【延伸阅读】

《美国人:从殖民到民主的历程》[美]丹尼尔·布尔斯特,上海译文出版社
《美国理想:一部文明的历史》[美]雅各布·尼德曼,华夏出版社
《我们人民:宪法变革的原动力》[美]布鲁斯·阿克曼,法律出版社